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鲁高法〔2018〕103号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重大问题 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请示） 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中级人民法院、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青岛海事法院、山东法官培训学院，机关各部门及直属事业单位：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请示）工作规定（试行）》，已经省法院党组2018年第33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进一步加强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 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请示）工作规定（试行）

为进一步提高全省法院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处置工作能力，确保依法、及时、准确、有效地研判、应对和处置，根据中央、省委和最高人民法院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重大问题是指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要项目安排等涉及人民法院整体或大局工作，需要向上级法院报告（请示）的问题。

第二条 在人民法院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各环节中，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敏感案件。

（一）社会关注度高，已经或者可能引起广泛争议、引发舆论炒作及其他不良社会后果的各类案件；

（二）具有敏感因素、发生在敏感时期、敏感地点、涉及敏感群体或人员，已经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及其他不良社会后果的各类案件；

（三）涉及公共利益、民族、宗教、国防外交、涉港澳台、重大新类型案件等涉及大局稳定，有可能引起广泛争议、舆论炒作及其他严重不良社会后果的各类案件。

第三条 涉及人民法院和干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敏感事项。

（一）干警发生违纪违法问题，被立案调查或采取措施的；

（二）围攻、冲击、哄闹法庭、法院，影响正常工作秩序，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

（三）重大灾情、重大交通及责任事故、发生暴力抗法及干警伤亡事件的；

（四）发生重大失泄密，人犯脱逃，枪械、警具、车辆丢失、被盗和卷宗被盗、丢失事件的；

（五）其他涉及法院和干警，已经或者可能造成不良社会后果的重大敏感事项和突发情况。

第四条 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应第一时间能通过密电形式报告（请示），尽可能做到及时、准确。

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属地管理、一般逐级上报；在向上级法院报告的同时，应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向当地党委报告并向有关部门通报。

紧急情况下，应先采用电话或派专人直报省法院；可先报送已核实的基本情况，详细情况及时续报。

第五条 报告（请示）内容一般包括：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的起因、进展情况、已经或者可能造成的后果、对事件采取的应对措施以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第六条 各级法院党组对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

感事项报告（请示）负主体责任。

各级法院院长为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请示）第一责任人。

各级法院应明确一名分管院领导具体负责，指定专门机构、人员负责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请示）工作。

省法院办公室（总值班室）负责向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等报告（请示）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工作，同时负责全省法院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请示）接收、分流和处理工作。

第七条 在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报告（请示）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一）不按规定、不负责任或推卸责任报告（请示）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的，或者瞒报、迟报、漏报的；

（二）不服从上级法院和当地党委对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事项处置工作统一领导和组织管理的；

（三）拒不执行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处置工作方（预）案，影响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及时有效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无故拖延，采取处置措施不及时或者处置不力，导致事态扩大，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其他应依法依规需要追究的情形。

第八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 件：关于×××案件（事项）处置情况的报告（请示）
（样式）

附 件

关于×××案件（事项） 处置情况的报告（请示）（样式）

一、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基本情况

包括：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的起因、经过、案（事）由、先期处置情况、案（事）发展态势研判等。

二、处置方（预）案

（一）总负责领导

（二）重大问题、重大敏感案件、重大敏感事项处置方案

× × ×

负责人：联系人：

（三）相关人员（指与案件、事项相关的人员，如不同案件处理的共犯或者不宜一并处理的其他人员等）处置方案

× × ×

负责人：联系人：

（四）稳控方案

× × ×

负责人：联系人：

（五）舆论应对方案

× × ×

负责人： 联系人：

三、请示事项

